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9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44 次行政會議核定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20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7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3 108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8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觀念與能力，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職場適應及競爭力。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應考量自身能力，於大三下學期起向本系擇一申請專題製作或校外實習。申請校外實習者，應先修習「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本系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四上學期起修習「畢業專題實習(一)」和「畢業專題實習(二)」必修課程。申請校外實習者應另修習「實習(一)」選修課程 3 學分，校外實習一學期工作時間應滿 18 週(720 小時)。學生可視個別需要另修習「實習(二)」選修課程 9 學分，校外實習得由一學期延長至二學期，工作時間應滿 36 週(1440 小時)。每學期校外實習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起始日期得依實習合作機構規定為準)。
- 第三條 本系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為顧及學生生活作息、人身安全、工作適應等因素，不得於同學期在校修習其他課程。有特殊情形需於校外實習期間在校修習其他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進行修課。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身分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事先調查學生意向，遴選優良觀光餐旅相關產業為實習合作機構，並辦理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
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公布實習合作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及相關詳細資訊，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未經系上同意之實習單位，亦不得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負責人或直屬部門主管之單位進行校外實習。
學生若有推薦優良實習單位之需求，應於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前一學期第九

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新增實習合作機構。

本系得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操行或其他項目之表現，安排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面試。學生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未到或經實習合作機構錄取無故未報到，視同放棄該次校外實習，該學期不得再行面試及分發，並送本委員會議處。

第五條 本系應於確定學生校外實習名單後與實習合作機構及學生完成實習三方簽約，並依照本校實習相關規定辦理，實習合作機構之權責應以實習合約書為主。

第六條 本系應製作實習手冊，系主任、「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授課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應於校外實習前，針對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工作及相關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向學生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及結束時間得依實習合作機構需要，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校外實習工作順利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合作機構應為學生辦理勞工及健康保險。

第八條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合作機構發現學生有曠職、工作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應立即通知本系，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退訓，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若擅自離職、自行更換實習單位或請假缺勤不符實習合作機構規定，視同退訓，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若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得由本系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九條 校外實習期間除特殊情形外，學生請假應依照實習合作機構規定辦理手續，經實習合作機構主管核准，並向實習輔導老師及本系核備。學生出勤記錄應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十條 本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施以輔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主管共同執行。實習輔導老師應安排時間親赴實習合作機構訪視了解學生實習生活狀況，訪視後應作成紀錄送本系存查。

第十一條 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依本系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座談，並於實習完畢後依本系規定繳交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及實習心得報告送本系存查，未繳交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外，應接受實習合作機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合作機構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若不適應、因故無法繼續實習或有第八條和第十四條之情形，應先通知實習輔導老師並敘明具體事由，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能向原實習合作機構辦理離職。本委員會得視實習問題事件之發生時間及實際情況安排學生退選或停修畢業專題實習必修課程、返校修習其他課程或辦理休學。學生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於事發當學期起重新向本系擇一申請專題製作或校外實習，並於次學期起重新修習畢業專題實習必修課程。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若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發生突發重大事件或經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無法繼續勝任實習工作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校外實習。

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對於校外實習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應於一個月內聯絡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協商解決方案及處理結果應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四天內通知當事人及實習合作機構，並將會議紀錄送請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若學生對於本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不服或逾期未處理完成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六條 校外實習期間如因發生疫情、戰爭或遇天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無法履行校外實習，可以專題製作或其他方式取代校外實習，相關辦法由本系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